

444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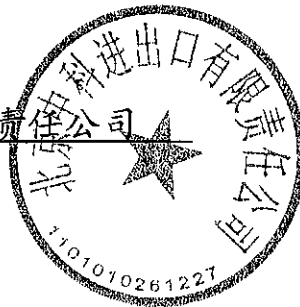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外文数据库 (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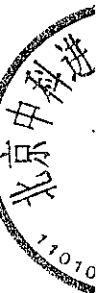
甲方: 常州大学

乙方: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日



2021年7月8日，常州大学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大学外文数据库标段二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采取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付款方式，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总价为：¥11663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履行期限 |
|----|-----------------|--------------|-----------------------|
| 1 | Science 全文库 | 50000 元 | 2021.01.01-2021.12.31 |
| 2 | Nature 全文库 | 43700 元 | 2021.01.01-2021.12.31 |
| 3 | Bridgeman 艺术图书馆 | 25000 元 | 2021.10.01-2022.09.30 |
| 4 | SciFinder 文摘库 | 656600 元 | 2021.01.01-2021.12.31 |
| 5 | Wiley 期刊全文库 | 391000 元 | 2021.01.01-2021.12.31 |
| 总价 | | 1166300.00 元 | |

1.3 付款方式及续签申请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2022-2023 年外文数据库续订金额为：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联采（以下简称 DRAA）的外文数据库外币价依据 DRAA 当年报价标准执行，外币结算汇率上限为通知续签合同前 5 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外汇牌价一个月外汇卖出价。

4. 合同期满经乙方申请，甲方考核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根据数据库使用和甲方实际需求，甲方有权中止续订个别数据库。

1.4 服务承诺

1. 乙方将以上数据库产品按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范围开通使用权限。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24（小时）*7（天）不间断的提供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如果是投标方原因造成数据库不能正常使用或正常访问的，甲方将对其视为违约，违约方按照数据库每日平均价格缴纳违约金。

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E-mail、QQ 等网络支持服务，同时提供用户管理员使用手册，保证系统管理员能够承担系统日常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的工作。

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负责组织相关的产品数据信息，并负责安装、调试。

5. 在合同期内，对系统平台进行免费升级。定期为甲方提供跟踪服务，对甲方在信息服务方面的要求予以反馈和解决。

6. 按需免费进行远程培训，提前 1-2 周预约。

1.5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毅
经办人：
电 话：0519-86330149

乙方：单位名称（章）：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内门大街138号B座801
法定代表人：吴榕
委托代理人：吴榕
经办人：
电 话：15950598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138981M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银行帐号：329856023954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十
作

任
公
司

大